

安庆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宜残联〔2022〕34号



关于印发《安庆市 2022 年度困难残疾人康复 民生工程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残联，高新区社发局：

为加强全市困难残疾人康复民生工程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效果，根据《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困难残疾人康复民生工程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残联〔2021〕24号）和《2022年安庆市困难残疾人康复实施方案》（宜残联〔2022〕20号）等文件要求，在广泛征求各县（市、区）残联意见、建议后，研究制定了《安庆市 2022 年度困难残疾人康复民生工程考核评价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7月28日



安庆市 2022 年度困难残疾人康复 民生工程考核评价办法

根据《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困难残疾人康复民生工程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残联〔2021〕24号）和《2022年安庆市困难残疾人康复实施方案》（宜残联〔2022〕2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评价组织。在市民生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下，由市残联牵头组织实施。

第二条 考核评价内容。依据市政府与县（市、区）政府签订的民生工程目标责任书，对县（市、区）政府困难残疾人康复民生工程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内容包括：工作推进（每月调度）、疫情防控和安全管控、中期督查、互看互学交流、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创新评价、党组评价等。

第三条 考核评价原则。注重实施效果，力求客观公正；简化考核程序，硬化考核指标；淡化年终考核，强化过程管控；定期排名通报，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考核评价方式。

1. 工作推进（每月调度）。每月25日前，汇总各县（市、区）工作序时进度、基础数据库填报、工作信息报送（含“图看民生”资料）、创新做法及典型经验宣传推广、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基本康复服务率和辅具适配服务率）等方面情况，经与

省残联核对后，分“精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图看民生”、“工作信息报送”、“精准康复服务率”五个项目加权排序。**时间安排：每月一评。**

2. 疫情防控和安全管控。重点检查疫情防控和安全管控制度落实、值班值守、常态化防控和管控措施制定、安全警示教育、严守“四道防线”等方面内容。**时间安排：全年度。**

3. 中期督查。委托第三方机构组成考核评价组，统一开展中期督查，重点检查民生工程项目推进实施的社会知晓率和群众满意度。中期督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市残联康复科。**时间安排：9月中旬—10月上旬。**

4. 互看互学交流。分片区组织互看互学，民生工程实施做法交流。**时间安排：10月份。**

5. 第三方绩效评价。根据市民生办统一部署，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时间安排：11月下旬—12月上旬。**

6. 工作创新评价。按加分项目指标逐一统计核实考评，统计时间截止于12月10日。**时间安排：12月上中旬。**

7. 党组评价。市残联领导班子成员对县（市、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及困难残疾人康复项目实施情况考评打分。**时间安排：12月上旬。**

第五条 第三方绩效评价。总分值为100分，2022年困难残疾人康复民生工程评价、2022年困难残疾人康复民生工程日常工作评价和安徽省困难残疾人康复民生工程绩效评价各先按

100分评分，分别按30%、30%和40%权重合成，再按100%比例计算综合考评分值。

第六条 考核评价权重。评价环节权重分配：工作推进（每月调度）占20%；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占12%；中期督查占10%；第三方绩效评价占30%；工作创新评价（加分细则）占16%；党组评价占12%。考核评价成绩按照市民生办要求“不打满分、不设并列，0.2分为一档，排出单位名次”。

第七条 本办法由市残联负责解释。

- 附件：1. 2022年困难残疾人康复目标任务分解一览表；
2. 2022年困难残疾人康复民生工程评价指标；
3. 2022年困难残疾人康复民生工程日常工作评价指标；
4. 2022年康复定点机构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评价指
标；
5. 2022年康复工作市残联党组评价指标；
6. 2022年困难残疾人康复民生工程加分指标；
7. 2022年困难残疾人康复民生工程减分指标；
8. 安徽省困难残疾人康复民生工程绩效评价指标。

附件 1

2022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目标任务分配

地 区	困难精神残疾人 药费补助（人）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残疾儿童 康复训练（人）	假肢矫形器（例）	辅助器具（例）
桐城市	839	100	11	9
怀宁县	836	136	5	9
潜山市	900	113	11	9
岳西县	385	100	9	7
太湖县	620	80	10	7
望江县	750	54	2	2
迎江区	230	35	5	1
大观区	316	26	2	2
宜秀区	130	35	4	3
开发区	140	19	1	1
高新区	14	4	0	0
市社会 福利院	0	23	0	0
合 计	5160	725	60	50

附件 2

2022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民生工程评价指标

项目名称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困难残疾人康复民生工程 (100分)	项目投入 (10分)	项目申报合理，审批程序规范，资料齐全得 5 分；审批程序不规范的，5 分全扣；资料不齐全的，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配套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得 5 分；未足额或未及时配套的 5 分全扣。
	组织过程 (50分)	开展政策宣传得 2 分。
		服务对象全部符合项目条件得 20 分；服务对象不符合条件的，每例扣 5 分，扣完为止。
		按时填报月报和完成信息系统更新得 2 分，未达到要求的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按要求报送工作信息得 2 分，未达到要求不得分。
		按要求报送“图看民生”音像资料的得 2 分，未达到要求的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按要求认真开展序时进度比较评价，被受检单位评价为“好”等次的得 2 分、“中”等次得 1 分、“一般”等次得 0 分。被受检单位举报、投诉被核实的，扣 2 分。
		按时填报项目快报年报得 2 分，逾期一次扣 1 分，出错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产出 (26分)	档案齐全、管理规范得 18 分。未按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规定程序、规范资料组织实施的，扣 9 分；个人档案资料不全的每例扣 2 分；审核审批不规范、不完善的每例扣 2 分；文件资料保管不规范不完善扣 2 分；扣完为止。
		精补项目 7 分。完成省级任务 100%得 7 分，未达到 100%得 0 分。
		残疾儿童项目 7 分。完成省级任务 100%得 5 分，未达到 100%得 0 分；残疾儿童在训期间生活补助标准为 3000 元得 2 分，未达到 3000 元得 0 分。
		低视力儿童项目 6 分。出台低视力康复试点方案得 3 分，未出台方案的得 0 分；落实康复对象补助得 3 分，未落实的得 0 分。
	项目效果 (14分)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6 分。按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台账、凭证齐全的得 3 分；本级财政要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得 3 分。
抽查康复效果达标率 90%以上得 7 分，达标率每降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抽查康复满意率 90%以上得 7 分，满意率每降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附件 3

2022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民生工程日常工作 评价 指 标

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得分
工作部署 (20分)	召开年度康复工作会议。	5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工作要点)。	5	
	半年(全年)工作总结。	4	
	制定年度困难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细则)。	3	
	配套资金及时到位,资金及时拨付(查验年度资金安排及财政补贴资金拨付凭证等)。	3	
项目管理 (45分)	民生工程每月分析报告、表格报送(全年共9次,4月-12月),按时报送半年总结和年终总结(每月不得超过25日)。	5	
	每年最少开展1次民生工程康复救助项目调研(指导)活动,要有文字佐证材料,须上报市残联。	5	
	民生工程信息系统录入数据准确、完整。精神病药补录入信息与打卡发放人员名单一致,残疾儿童康复训练信息录入完整。	5	
	民生工程辅具采购落实,资金及时拨付,适配实际完成,受助者满意。	5	
	重要节点活动有方案,有实施。(助残日2分;残疾预防日6分;其它节点活动2分)	10	
	康复机构及基层残联残疾儿童训练和辅具适配档案完整、规范,康复方案、训练计划和评估结果齐全、真实。	5	
	康复机构场所设置与设施规范;康复机构人员、师资配置合理。	4	
	康复训练质量有效规范。	3	
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控制制度执行到位。	3		

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得分
项目宣传 (10分)	典型事例报送。内容要求：有照片、基本信息、受助情况及效果。	5	
	对辖区内康复定点机构开展儿童训练调研（指导）不少于2次。有相关图片、督查记录等资料。	3	
	市残联网站民生工程信息宣传不少于2篇。	2	
项目效益 (5分)	民生工程按时完成（6月份前各项指标任务完成30%，9月份前完成70%，12月份前全部完成）。	3	
	知晓率、满意度抽查好的比例达到80%得1分，低于80%不得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0.05分。	2	
其它 (20分)	项目实施有投诉（含网络、走访、信件等投诉），经查实，有推诿扯皮、不作为的，扣5分。	5	
	媒体曝光项目不良事件（现象）的，经查实，扣10分	10	
	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违纪违法的，扣5分	5	
合计		100	

附件 4

2022 年康复定点机构疫情防控和 安全管控工作评价指标

项目名称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疫情防控和 安全管控 (100分)	疫情防控 (50分)	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得 9 分。未宣传的扣 7 分。
		坚持疫情防控值班值守的得 9 分。未坚持值班值守扣 10 分。
		指导机构建立有工作人员及儿童健康档案得 9 分，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落实“四道防线”（守住门岗监管防线、守住工作流程防线、守住来回路途防线和守住残障儿童家庭防线）的得 8 分。少落实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落实晨、午检制度且有记录的得 5 分，未落实不得分。
		落实消毒每天不少于 2 次且建立有消毒台账的得 5 分，未建立台账的不得分。
		属地残联常态化疫情防控检查督导不少于两次得 5 分，少 1 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安全管控 (50分)	成立安全管控领导小组，建立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得 10 分。未成立领导小组扣 5 分，未建立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扣 5 分。
		开展安全管控知识宣传的得 10 分。未宣传的扣 10 分。
		有专业安全保卫人员和安保设施设备得 10 分。没有专业安全保卫人员扣 5 分，安保设施设备不全的酌情扣分。
		落实人员出入关口登记检查成册得 5 分。人员出入未登记成册扣 5 分。
		建立安全教育管理机制，开展安全教育得 10 分。未建立安全教育管理机制扣 5 分，未开展安全教育扣 5 分。

2022 年康复工作市残联党组评价指标

项目名称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党组评价 (100分)	任务基数 比较(25分)	精补和儿童救助两项各占 10 分。分别按照各地完成任务数/全市任务数的比率，合计得分最高者为满分，依次减 1 分。
	工作完成 情况(25分)	综合年度工作进度排名和上年相比进位情况计算得分。精神病药补、儿童救助、精准康复服务率、辅具适配等单项排名在全市排第一的得 25 分；每下降一个位次扣 0.1 分，最多扣 1.1 分。最终以多项的汇总计算平均得分。最高不超过 25 分。
	提标扩面 情况(20分)	出台政策办法实现救助项目提标扩面，每项 3 分，最高 20 分（包括项目类别、年龄、标准提高）。
	上年度接受 省级及以上 检查考核情况 (30分)	康复工作方面，每接受 1 次省级及以上检查的得 5 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接受省级及以上检查，在全省获评前 3 名的，得 30 分；检查次数和获评荣誉汇总得分，最高不超过 30 分。

附件 6

2022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民生工程加分指标

类别	考评项目	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宣传报道 (25分)	市、县级	10分	被市级媒体(安庆日报、安庆晚报、安庆广播电视台、安庆新闻网、安庆政府网、市民生网)以及县(区)级工作简报、主要媒体、政府网站宣传推广的,每一篇(幅)加2分,最高得10分。		
	省级以上	15分	在安徽电视台、安徽省广播电台、安徽日报、省民生工程网宣传1次加5分;在人民网安徽频道、新华网安徽频道、中安在线宣传1次加2分;被中央媒体(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人民网、新华网、中国财经报等)宣传加10分。同一宣传素材计最高分值,不重复计算。省级以上宣传加分最高得15分。		
特色做法 (35分)	县、市级	10分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精神残疾人救治救助、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特色经验做法在县、市级被推广或进行经验介绍每一次得5分,满分10分。		
	省级以上 (含省级)	10分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精神残疾人救治救助、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被中国残联等国家相关部委在有关载体宣传刊发、在全省会议上交流的一次得5分,满分10分。		
	提标扩面	15分	提标: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标准达到16000元/人/年得5分;扩面:残疾儿童救助年龄扩大到16周岁得3分;精神病药费补助2分:每增加30人得0.2分,不足30人按30人计算,最高得2分;出台低视力康复试点方案得3分;落实康复对象补助得3分。		
特别救助 (15分)	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工作职责	5分	残联组织参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及救助救治工作,并出台相关救助救治的意见办法,两者健全的得5分,不健全的不得分。		
		10分	属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享受服药补助占实有人数(提取当年10月份公安部门掌握的数据)的比例,90%以上(含90%)得10分,89%-70%得8分,69%-50%得5分,低于50%(不含50%)不得分。		
上级表彰 (25分)	县、市级	10分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康复项目)受到县级党委、政府和人大、政协通报表扬、推广工作经验的,每一次加2分;接受市领导带队的检查、考评、调研受到好评的一次加5分;在全市有关会议(含市政府残工委会议)上受到表扬、交流工作经验的一次得5分。最高得10分。		
	省级以上(含省级)	15分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康复项目)代表安庆市接受省级以上检查、考评未发现问题的得10分,受到书面表扬的得15分;在省残联有关工作会议上受到点名表扬或有关工作通报上受到点名表扬、业绩排序位处全省前5名的得15分。最高得15分。		

附件 7

2022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民生工程减分指标

	考评项目	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随 查 暗 访 (10 分)	省残联随查	2 分	被省残联或省级业务管理、指导机构暗访随查,以最低子项为扣分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		
	市民生办随查	2 分	被市民生办暗访或相关抽查,一项不合格,扣 0.1 分,扣完为止。		
	市残联随查	2 分	被市残联或市级相关业务管理、指导机构暗访随查,有一项不合格,扣 0.1 分,扣完为止。		
	群众投诉	2 分	“1584”热线投诉、来信(电话)投诉、直接投诉民生工程事项的,每人(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		
	疫情防控和 安全管控	2 分	被投诉或者出现问题等情况,每人(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出现疫情和安全事故,一票否决,不予参加评比。		

安徽省困难残疾人康复民生工程绩效评价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1	决策 (10)	项目申报管理 (8)	规划编制与审批	2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84 号）的规定，通过对项目县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情况进行评价，判断项目县残疾人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和审批的规范性。	①项目县编制了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制定了年度计划； ②编制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经同级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 ③编制的规划和年度计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的要求。 满足①项得 1 分，满足②③得 1 分，未编制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本指标不得分。	根据项目县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对照国家相关政策和法律进行分析评价。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根据安徽省《困难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的要求，通过对项目县困难残疾人康复实施方案编制情况进行评价，判断项目县困难残疾人康复实施方案编制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①项目县编制了年度《困难残疾人康复实施方案》； ②编制的实施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③编制的实施方案符合安徽省《困难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的要求； ④实施方案中是否设定了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 ⑤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安徽省《困难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和项目县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的规定。 满足④得 2 分，满足①②③⑤得 1 分。未编制实施方案的本指标不得分，实施方案中未设定绩效目标的④⑤两项不得分。	根据项目县《困难残疾人康复实施方案》，对照国家相关政策和法律，以及省残联等六部门《困难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进行分析评价。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3	决策 (10)	项目申报管理 (8)	申报符合性	3	通过对困难残疾人康复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价,判断申报对象是否与困难残疾人康复支持的方向和范围符合,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实施管理办法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的符合性。	<p>1、申报对象符合程度:</p> <p>①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100%的,得 1.5 分;</p> <p>②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95% (含) -100%的,得 1 分;</p> <p>③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90% (含) -95%的,得 0.5 分;</p> <p>④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 85% (含) -90%的,得 0.2 分;</p> <p>⑤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低于 85%的,不得分。</p> <p>2、申报材料符合程度:</p> <p>①申报材料符合程度为 100%的,得 1.5 分;</p> <p>②申报材料符合程度为 95% (含) -100%的,得 1 分;</p> <p>③申报材料符合程度为 90% (含) -95%的,得 0.5 分;</p> <p>④申报材料符合程度为 85% (含) -90%的,得 0.2 分;</p> <p>⑤申报材料符合程度低于 85%的,不得分。</p>	申报对象符合程度=申报对象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份数/抽查申报材料总份数*100%; 申报材料符合程度=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份数/抽查申报材料总份数*100%; 抽取 50 份困难残疾人康复申报审批档案,对照申报条件和资料,审查申报对象是否与实施方案确定的支持范围相符,申报材料是否齐全。
4	决策 (10)	程序规范性 (2)	审批规范性	2	通过对申报审批程序和手续进行评价,判断审批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审批程序的规范性。	<p>①项目县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困难残疾人康复申报审批程序的得 0.5 分;</p> <p>②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履行了书面告知义务的得 0.5 分;</p> <p>③申报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和完善的审批手续的得 1 分,抽查发现一份申报审批程序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本指标分为限。</p> <p>困难残疾人康复申报审批程序为: 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监护人或残疾人申报、所在乡镇(街道)审核、县残联审批。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按省残联规定要求并结合当地制定的流程来执行。</p>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5	过程 (30)	资金管理 (5)	资金到位率	3	评价资金计划与中央、省和各市、县各级政府资金的到位情况，计算资金到位率，判断项目资金保障程度。	截至评价日，资金到位率：在 100%（含）以上的，得 3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应到位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年度内实际落实到困难残疾人康复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 计划应到位资金：年度内根据康复人数和标准计算的应到位资金，即各项目县实际实施的任务数和各康复项目补助标准的乘积之和
6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是否及时分配下达，用以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康复资金发放到康复对象银行存折（卡）或康复资金转入康复承担机构是否及时。截至评价日，资金到位及时率：在 100%（含）以上的，得 2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资金拨付及时性=（实际已及时到位资金/按计划时限应到位资金）×100%。 实际已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评价日，实际按规定时限落实到位资金，康复承担机构申请资金办理完所有审批手续后，及时拨付到位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批复的资金计划指标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位的资金。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7	过程 (30)	组织实施 (20)	机制建设与运行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通过对项目县机制建设资料的审查,判断项目机制的运行管理是否正常,以评价机制建设运行对项目实施的保障能力。查看项目县管理制度、疫情防控和安全管控制度及安全制度等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县建立了健全的政府主导、残联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残疾人康复工作协调机制; ②项目县建立的残疾人康复工作协调机制能够有效运行,并带动社会力量参与。 ③项目县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疫情防控和安全管控和安全等业务管理制度。 ④项目县财务、疫情防控和安全管控和安全等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满足以上1项得0.5分。	
8			宣传到位情况	2	通过多种形式和多平台的宣传,让更多人知晓和了解残疾人康复救助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及其家属都了解政策,尽量做到“应助尽助”。	项目县政府或残联开展了多种形式,多平台的宣传,残疾人康复政策宣传到位得2分,基本到位得1分,不到位不得分。	
9			康复对象管理	4	完善民生项目信息管理和数据统计,民生项目数据录入准确、完整,精神残疾人药补录入信息与打卡发放人员信息一致。及时准确地掌握困难残疾人康复情况,对康复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提高残疾人事业的管理水平。	①完善民生项目信息管理和数据统计; ②对康复对象实行了动态管理,按程序对康复对象实行年度复核、适时调整。 ③残疾儿童真实在训。 未录入信息系统且未在月报中说明无法录入原因的,发现一例扣0.5分;未按政策及时调整的,发现一例扣0.5分;儿童训练虚假,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本指标分为止。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10	过程 (30)	组织实施 (20)	档案管理合规性	2	审查康复机构及基层残联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和辅具适配档案,了解是否做到了一人一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①康复机构建立了残疾儿童康复项目档案; ②项目档案资料规范、完整,且一人一档。 满足以上1项得1分,未提供项目档案的本指标不得分,档案资料不规范、不完整、未做到一人一档的,发现一起扣0.5分,扣完本指标分为止。	
11	过程 (30)	组织实施 (20)	定点康复机构规范性	6	根据《安徽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康复服务协议管理办法(试行)》和各地相关文件要求,判断定点康复机构是否规范,以确保残疾人康复的效果。	①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②残联与辖区内定点康复机构、机构与残疾儿童家庭分别签订协议书; ③残联与机构按协议管理要求明确各自责任明确并得到落实; ④机构安全制度明确,措施落实到位,无责任事故发生; ⑤康复教学训练质量符合要求; ⑥教学康复场地符合要求; ⑦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符合要求; ⑧设备、器材配备、玩教具配备符合要求; ⑨机构具备项目执行能力。 满足①②⑤得3分,满足③④⑥⑦⑧⑨得3分。	
12			制度执行有效及验收规范性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通过审查困难残疾人康复项目的验收档案资料,判断项目的验收工作是否按规定及时开展,用以评价项目验收的规范性、及时性。	①年度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并予以总结、上报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验收资料完整、规范的得1分,每出现一项不规范或不完整的扣0.5分,扣完本指标分为止。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13	过程 (30)	组织实施 (20)	资料报送情况	2	根据项目市、县和项目单位对评价所报送的资料的及时、齐全、真实、准确等情况进行考核，以评价项目市、县对评价工作的重视和配合情况。	①有关单位资料提供是否及时，得1分； ②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真实、准确，得1分。	
14		财务管理 (5)	制度建设与执行	1	通过对项目县资金管理办法（或细则）及财务制度建设的评价，判断项目县是否建立健全了困难残疾人康复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或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管理的规范性。	①项目县建立健全了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或相关财务管理内控制度； ②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或内控制度的要求。 满足以上1项得0.5分，未提供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或相关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的本指标不得分。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查，判断困难残疾人康复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①困难残疾人康复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②项目县困难残疾人康复项目应配套资金及时纳入了年初预算管理； ③困难残疾人精神病药费补助资金全部实行了打卡发放，并标注专门用语； ④项目资金支出手续齐全、原始凭证合规； ⑤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或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 满足以上①-④项，得2分，不符合①-③项的每项扣0.5分；存在④项的不合规凭证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扣完该项分为止；存在⑤项中违规现象一次，本项指标考评得0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16	过程 (30)	财务管理 (5)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	1	通过对项目资金支出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情况的审查,判断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和手续是否规范、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管理的规范性。	①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和手续完备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7			监督检查有效性	1	通过对项目资金监督检查情况的审查,判断项目主管、财政、审计等部门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督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主管或财政、审计等部门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有效监控。	①项目市、县主管部门适时开展了资金专项督查,没有问题的,或有问题得到及时整改的,得1分; ②项目市、县主管部门适时开展了资金专项督查,发现了问题但未得到及时整改的,得0.5分。	
18	产出 (30)	项目产出 (30)	目标任务完成率	8	通过对困难残疾人康复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对比,评价项目实施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截至评价日,目标任务完成率: ①在100%(含)及以上的,得8分; ②在95%(含)-100%的,得7分; ③在90%(含)-95%的,得5分; ④在85%(含)-90%的,得3分; ⑤低于85%的,不得分。	目标任务完成率= Σ (各子项实际完成康复人数/计划任务×100%)/子项个数 实际完成康复人数=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人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肢体残疾儿童装配假肢矫形器和适配辅具人数 计划任务=省、市、县实施方案中明确的任务数,若省、市、县目标任务数不一致,以市分解下达的任务数为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19	产出 (30)	项目 产出 (30)	完成及 时性	6	通过对困难残疾人康复项目实施时效进行评价,判断项目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的时效性。	<p>①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肢体残疾儿童装配假肢矫形器和适配辅具康复项目,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的,得4分;经现场问卷调查,出现1人药费补助未在当年12月31日前打卡到位的,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肢体残疾儿童装配假肢矫形器和适配辅具,当年12月31日若出现1人未安装适配的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p> <p>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审查定点康复机构的儿童康复统计表,并随机抽查儿童康复档案,若发现存在未按签订康复安置协议,无正当理由保证在训儿童训练时间的,每出现一次扣0.5分,扣完本项分为止;或因病(事)终止康复、自动放弃康复,康复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调整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本项分为止。</p>	康复项目抽查50份档案资料进行分析。
20			完成质 量	10	通过对困难残疾人康复项目完成质量的评价,判断项目实施的质量是否达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质量管理情况。	<p>项目县困难残疾人康复项目质量达标率</p> <p>①在100%(含)的,得10分; ②在95%(含)-100%的,得8分; ③在90%(含)-95%的,得6分; ④在85%(含)-90%的,得4分; ⑤低于85%的,不得分。</p> <p>注:项目县困难残疾人精神病药费项目出现下列一项的,一例扣1分,扣完本项5分:不符合申请补助条件、重复补助、非精神类残疾人补助、残疾人证和身份证重号、审批前死亡仍享受补助的。</p> <p>项目县困难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出现下列一项的,一例扣1分,扣完本项5分: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出现质量问题、装配的假肢矫形器质量不达标等。</p>	项目质量达标率=Σ(各子项达标完成任务数/实际完成任务数×100%)/各子项个数 康复项目按困难残疾人精神病药费补助、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装配的假肢矫形器等分别抽查20份档案资料进行统计,对照机构质量评估要求评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21	产出 (30)	项目产出 (30)	资金支付率	6	通过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的支出管理进行评价,判断项目资金的支出是否符合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是否及时满足项目的资金需要,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效率。个别下半年才开展康复训练的,至12月31日止,已按月结付的,视同资金支付完成。	截止考核年度12月31日,项目县困难残疾人康复项目资金支付率 ①在95%(含)以上的,得6分; ②在90%(含)-95%的,得5分; ③在85%(含)-90%的,得4分; ④在80%(含)-85%的,得3分; ⑤在80%以下的,不得分。	资金支付率=考核期项目实际支付的资金额÷预算安排到位的资金额×100% 考核期一般指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预算安排到位的资金额是各级财政安排到位的资金额,而非年初的计划数字。计算应拨付到位和应支付到位的康复训练金额,作为预算安排到位的资金额指标,评价资金的到位率和支付率。
22	效果 (30)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10	通过困难残疾人康复项目的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① 通过实地调查统计,项目实施得到了社会各界好评情况: 好评率在85%(含)以上的得10分,好评率在80%(含)-85%的得8分,好评率在75%(含)-80%的得6分,好评率在75%以下的不得分;	1. 救助对象满意度 2. 救助对象生活状况改善情况 3. 项目作用发挥情况 4. 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23	效果 (30)	项目效益 (30)	可持续影响	10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p>①困难残疾人康复项目实施得到了社会和广大残疾人的普遍认可和赞同,且积极参与和支持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②项目单位管理制度健全,工作程序规范,工作积极性高,工作零失误,服务对象普遍反映良好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③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过影响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不良事件,如:媒体曝光、上访、举报等情况的,查实一起扣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p>	
24	效果 (30)	项目效益 (30)	社会公众和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10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获取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达到90%(含)以上的,得10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p>满意度=评价组现场调查问卷测算的满意度或省民生办委托统计部门对困难残疾人康复开展的社情民意调查的满意度数据</p> <p>调查问卷测算的满意度=(非常满意人数+满意人数*80%+基本满意人数*60%)/调查问卷份数</p> <p>现场调查问卷份数不应少于20份</p>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	—	—